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事〔2019〕8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(幼儿园建设) 预算的通知

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:

为进一步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,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,根据安财教〔2019〕28 号文件精神,现下达你单位 2019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(幼儿园建设)补助 750 万元,专项用于第三幼儿园建设。该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我县贯彻落实《陕西省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(2017-2020 年)》有关精神,按照《陕西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标准(试行)》规定,在县城以上城区、城市开发区、保障性住房小区、人口密集区、移民搬迁集中安置点、乡镇中心幼儿园空白点等地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,以及为已建成的乡镇中心园以上幼儿园购置必要的玩教具、保教及生活设施设备。请加强项目资金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年终列“2050201 学前教育”功

能分类科目，列“50499 其他资本性支出”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

按照“集约资源、节约成本”的原则，实施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，坚持质量标准，达到《陕西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标准（试行）》规定条件以及抗震防灾要求，确保建一所、成一所。要结合项目建设规划，因地制宜，科学合理确定建设项目内容。严禁搞超标准、豪华建设。新建幼儿园要与移民搬迁和城镇化建设紧密结合，避免出现资源浪费。

教育部门要健全监管机制，加强对项目申报、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支出进度，及时组织对建设项目的评估验收，做好财务信息公开，自觉接受审计、监察部门以及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。

平利县财政局
2019年5月15日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5月15日印发